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II) 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開始**

茲提述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的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通函所載之增加法定股本。	22,816,800 (100.00%)	0 (0.00%)	22,816,800 (100.00%)
2.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通函所載之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2,816,800 (100.00%)	0 (0.00%)	22,816,800 (10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922,000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7,9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供股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須根據第7.19A條取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供股，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執行董事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先生分別於25,780,000股及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傑先生、吳惠璋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因此，合共82,942,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李瑋先生因另有要事缺席外，全體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II)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增加法定股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生效。

(III)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及預期向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包括供股章程)。

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通函「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瑋先生、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王世方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